

AI 治理為何尚不能比較

日本與臺灣公部門 AI 治理的資料缺口、研究困境與觀測框架

Why Public-Sector AI Governance Cannot Yet Be Compared: Data Gaps, Research Dilemmas, and an Observation Framework for Japan and Taiwan

版本：050 v1.0（工作論文定稿・系列結束點） | 性質：研究困境與資料盤點工作論文 | 上游：WP 048、WP 049（AI 章節移出之承接）

分析軸：證據盤點 → 空白地圖 → 比較障礙 → 休眠異例 → 觀測框架

方法：母庫盤點 × 25-3-3-4-7（不強行判定）

不是問「日本與臺灣的 AI 治理誰比較好」，而是問：現在有什麼、缺什麼、為什麼缺，以及何時才能開始比較。

v1.0 說明：本稿承接 WP049（依大綱 v1.1）移出的 AI 治理問題，使用母庫 v2.5（系列結束時點）已入庫條目。〔ID〕為母庫條目編號；【資料限制】標示本稿未能取得、因此不作推定的資料。本篇刻意不做比較，只記錄證據狀態、困難與觀測點；25-3-3-4-7 的座標編碼與評分因 D2・D3 無法判定而不進行。

第一章 導論：一篇交代「為何還不能」的論文

1.1 從 049 移出的問題

WP049 原本設計了第三個研究問題：AI 進入行政過程後，傳統廉政治理的責任、裁量與課責是否重新配置？並在壓力測試中設置了「數位政府」與「生成式 AI」兩類案例。起草過程中我們發現，這兩類案例在臺灣端只有制度文件，沒有可供比較的實際事例；日本端雖已有政府自用的生成式 AI 平臺，但仍處於實證與初期全面利用階段，尚無公開的評估報告。在缺乏事例的情況下進行比較，只能以推測填補空白。因此 049 v1.1 將 AI 移出，只在傳統行政治理範圍內比較。

但移出不等於放棄。本篇的任務，是把 049 無法處理的 AI 治理問題，連同過程中遭遇的困難與資料缺失，完整記錄下來：兩國現在有什麼、缺什麼、為什麼缺，以及何時、以何種指標才能開始比較。

1.2 負面結果作為研究貢獻

社會科學對「做不到」的記錄向來不足。研究者通常只發表可以完成的比較，而把無法進行的比較留在筆記本裡。這使後來者重複同樣的盤點、撞上同樣的牆。本篇採取相反的立場：一份誠實的資料缺口地圖，本身就是研究基礎建設。它可以防止過早的比較，也可以告訴未來的研究者，哪些觀測點值得等待。

1.3 研究問題

- 研究問題一：日本與臺灣公部門 AI 治理目前可得的證據是什麼？

- 研究問題二：以 25-3-3-4-7 母架構檢視時，哪些治理座標、治理鏈與審計項目缺乏證據？缺乏的原因為何？
- 研究問題三：在什麼條件下、以哪些觀測指標，兩國的 AI 治理可以開始有意義的比較？

第二章 盤點方法：母庫如何建立

2.1 十輪盤點

本研究的資料基礎是「日本研究母庫」及其臺灣對應庫。盤點分十輪進行：第一至三輪建立日本行政學文獻庫，含《年報行政研究》1962–2024 年共 59 期的全目次掃描；第四輪建立臺灣廉政法制與公部門 AI 庫；第五輪建立案例庫與英文、德川文獻；第六、七輪完成《公共行政學報》第 11–70 期逐期掃描與其他 TSSCI 期刊檢索；第八輪處理公共事業、年次、隱蔽與揭發、PSM、照護人力、AI 態度與食品安全對照等專題；第九輪補查 WP048 的章節缺口；第十輪為本篇蒐集日本 AI 基本計畫與臺灣學界的日本 AI 治理研究。

2.2 查證分級

每一筆條目都標示查證狀態：已核實（出版者、年份、ISBN 或 DOI 已與一次資料比對）；部分核實（確認存在，但細節未比對）；目次確認（僅確認期刊目次）；未核實（依記憶或二次資料，待比對）；更正（原先記錄有誤，已修正）。本篇起草時（母庫 v1.9），母庫約收錄 591 筆不重複條目：目次確認 280 筆、部分核實 149 筆、已核實 124 筆、未核實 27 筆，其餘為更正或命題。

2.3 遭遇的困難

盤點過程中，多個關鍵資料庫無法直接存取，包括 CiNii、國立國會圖書館 API、J-STAGE 的 PDF 全文、全國法規資料庫等。這些缺口由研究者以截圖、上傳 PDF 或提供連結的方式補足：臺灣陽光法案、行政中立法與人工智慧基本法的沿革，均以法規頁截圖逐條核實；《公共行政學報》第 11–50 期的期別編號，由研究者提供的分頁連結取得。至於依賴 AI 轉述或媒體轉述的資料一律先列為「候補」，直到一次資料確認為止。「全球第一」的新聞即為一例：查證後，實為 TRACE Bribery Risk Matrix 的「世界第 10 位、亞洲首位」〔IX-02〕。

2.4 「不強行判定」原則

25-3-3-4-7 的編碼刻意延後。母架構的評分定義（D3）與「公平性」的位置（D2）尚未裁定，任何在此之前的編碼都是推測。第一批壓力測試列中，日本政府 AI「源內」的 P1–P3 欄位只能填「待證」或「無」〔J-GAI-001〕〔J-GAI-011〕〔J-GAI-012〕——這不是疏漏，而是證據狀態的如實記錄。

2.5 人機協作的查證流程

本研究的盤點由研究者與生成式 AI 協作完成。這種協作的價值，不在於 AI 能更快找到資料，而在於雙方建立了一套彼此查核的流程。其理論基礎見作者先前的工作論文 WP001：該文以構思、執行、驗證、傳播四階段與五個治理領域交叉，建立「循環查核矩陣」，並提出研究者不可讓渡的三項責任——問題主導、資料與證據把關、最終裁決與公開揭露〔G50-16〕。本節是該架構在一

項跨語言比較研究中的具體應用；以下九項原則，對應 WP001 的「驗證」階段，整理為可複製的方法。

原則	做法	本研究中的實例
一、分級而非二分	每筆條目標示「已核實／部分核實／目次確認／未核實／更正／命題」，不以「有／沒有」簡化	母庫約 591 筆條目均有狀態欄；各分頁以公式自動統計
二、候補原則	AI 生成或媒體轉述的資訊，一律先列為「候補」，直到一次資料確認	赤木須留喜『行政責任の研究』的 AI 轉述書目，待 J-STAGE 首頁截圖後才升為已核實；「全球第一」新聞查證為 TRACE 世界第 10 位 [IX-02]
三、擋站補位	AI 無法存取的資料庫，由研究者以截圖、上傳或提供連結補足，而非以推測替代	臺灣陽光法案、行政中立法、人工智慧基本法的沿革，以全國法規資料庫截圖逐條核實；《公共行政學報》期別編號由研究者提供分頁連結取得
四、錯誤公開更正	發現錯誤時標示「更正」並保留紀錄，不做無痕修改	林向愷〈貪腐與民主〉原誤為專號，更正為時事評論；政治獻金法主管機關、人工智慧基本法日期、新藤宗幸書名、陳翠蓮論文頁碼均曾更正
五、雙向查核	AI 查核研究者的前提，研究者查核 AI 的產出	AI 指出：STAP 事件在神戶而非京都、前原獻金為 25 萬円而非 20 萬、食品安全基本法未取代食品衛生法；研究者指出：《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2 期不存在
六、摘要不等於原文	網頁擷取工具產生的摘要，數字不一致時不採用，改列待截圖核實	財務省國債增加要因的細項加總與總額不符，僅採用逐字確認的「約 958 兆円」
七、不強行判定	證據不足時填「待證」或「無」，編碼延後至概念裁定之後	源內的 P1-P3 欄位只能填「待證」；D2、D3 未裁定前不評分
八、方向由研究者決定	AI 提出選項與代價，研究範圍與取捨由研究者裁定	將 AI 移出 WP049、另立 WP050，是研究者的決定
九、容許不完美，不容許虛假	工作論文不求一次完美；無法查證者寧刪勿留，由發表時間先後證明原創與誠實	WP047 修訂：AI 提供的碩士論文頁碼無法核對，改引公開摘要；Join 是否使用 Pol.is 說法矛盾且無從查證，直接刪除

這套流程顯示了分工的界線：AI 擅長廣度搜尋、跨語言整理、交叉比對與結構化（工作簿、對位表、統計公式）；研究者負責一次資料的取得、在地語境的判斷，以及研究方向的裁定。AI 最危險的錯誤，是看似合理的錯誤——它們只能由具備領域知識、語言能力與在地脈絡的研究者察覺。換言之，人機協作放大的是研究者既有的能力，也會放大研究者的疏忽。

第三章 日本：制度已密，事例未熟

3.1 法律與基本計畫

日本以推動型基本法處理 AI：《人工知能関連技術の研究開発及び活用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AI 法）於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布，9 月 1 日全面施行，沒有罰則，由 AI 戰略本部統籌推動與風險對應〔SP-J04〕。依該法制定的《人工知能基本計画》第一版於 2025 年 12 月 23 日經內閣會議通過〔G50-01〕；僅半年後，2026 年 7 月 14 日即全面改訂為「日本 A X」版，理由是代理型 AI 與實體 AI 的快速出現，並將「責任歸屬的曖昧化」列為急迫風險之一，提出制度、技術、組織管理三面並行的「責任あるアジャイル・ガバナンス」，並規定每年改訂〔G50-02〕。

3.2 軟法與指引

在法律之下，日本以指引為主要治理工具。總務省與經濟產業省的《AI 事業者ガイドライン》自 2024 年第 1.0 版起持續改訂，2026 年已至第 1.2 版，並附有檢查表與工作表〔J-AIG-001〕〔J-AIG-004〕〔J-AIG-005〕〔J-AIG-006〕。民間則有 AI ガバナンス協會的自我診斷工具與實裝狀況工作論文〔J-AIG-010〕〔J-AIG-011〕。

3.3 評估機構

AI セーフティ・インスティテュート（AISI）設於 IPA 內，已發布評估觀點指南、紅隊測試方法指南，以及醫療保健與機器人領域的專門指南〔J-SAFE-001〕〔J-SAFE-002〕〔J-SAFE-004〕〔J-SAFE-005〕。2026 年版基本計畫要求「抜本的に強化」AISI〔G50-02〕。但 AISI 屬技術支援機構，不是獨立的規制機關；與食品安全體制中「風險評估（食品安全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各省）分離」的設計相比，AI 治理尚未形成評估與推動的制度分離〔SP-J01〕。

3.4 政府自用：ガバメント AI「源内」

日本最接近「事例」的，是數位廳的政府 AI 平臺「源内」〔J-GAI-001〕：2026 年 4 月 24 日以開源形式公開〔J-GAI-003〕；2026 年 5 月起在全府省廳約 18 萬人規模實證〔J-GAI-002〕；應用包括行政資料 RAG、法制度調查支援 AI（LawSy）與國會答辯作成支援 AI，後者預定 2026 年 10 月試驗提供〔J-GAI-004〕〔J-GAI-007〕〔J-GAI-006〕；2027 年度起預定正式全面利用〔J-GAI-010〕。配套的《生成 AI の調達・利活用に係るガイドライン》第 2.0 版於 2026 年 9 月 1 日施行，要求設置 AI 統括責任者（CAIO）並使用高風險判定表〔J-GAI-011〕；內閣人事局則於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開「AI 時代の国家公務員の在り方に関する検討会」第 1 回會議〔J-GAI-012〕。

這些都是正在發生的事，但還不是可以分析的「事例」：目前沒有公開的使用評估、錯誤事件或爭議紀錄。國會答辯 AI 一旦實際使用，將直接觸及情境建構鏈與理由鏈——這正是母架構最關心、卻目前最缺證據的位置。

3.5 市民態度與參與

日本的公民態度呈現一組矛盾：生成式 AI 個人使用率 2024 年為 26.7%，遠低於美、德、中〔SP-I01〕；願意信任 AI 者僅 23%，最大擔憂是系統故障（81%）〔SP-I02〕；但《AI 事業者ガイドライン》草案的公眾意見徵集收到 3,947 件〔IX-04〕，對 AI 代言未來世代意見的接受度則有 64%〔SP-I03〕。我們暫以「高關注、低管道」描述此一狀態〔PR-01〕。

第四章 臺灣：法已立，事例未現

4.1 法律與指引

臺灣的《人工智慧基本法》於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三讀、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布，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T-AI-002]。在此之前，行政院已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通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 [T-AI-001]。

4.2 參與管道

臺灣有制度化的數位參與管道：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Join）自 2015 年上線，提點子逾 9,000 則，成案率不足 5% [IX-07]。然而國科會於 2024 年預告《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時，Join 頁面留言僅 17 則（擷取時點；其他管道未計） [IX-08]。與日本對照，我們暫以「有管道、低使用」描述 [PR-01]。

4.3 學術研究

臺灣公共行政學界已開始處理 AI 與政府的關係：AI 風潮下公共服務制度設計與法規調適 [T-AI-003]、AI 在公共行政的機會與挑戰 [T-AI-004]、AI 應用的非意圖歧視 [T-JPA-019]、個資授權與資安聯防 [T-AI-007] [T-AI-008]，以及人與 AI 協作的多層次反思——宏觀、組織、個人三層次，涵蓋公共價值錯置、多重代理問題與 AI 裁量的自動化偏誤 [G50-04]。

4.4 缺少的是「事例」

與日本相比，臺灣缺少的不是法律或研究，而是政府自用 AI 的平臺級事例：目前母庫中沒有任何一件臺灣機關導入生成式 AI 後，經官方評估、爭議或司法確認的案例。**【資料限制：數位發展部、國科會及地方政府的 AI 導入實例，以及 AI 基本法子法的訂定進度，本稿截稿時未能取得可供比較的公開資料，不作推定】**

第五章 為什麼還不能比較：五個障礙

5.1 事例不對稱

日本有平臺但無評估，臺灣有法律但無平臺級事例。比較需要兩端各有可分析的事實；目前兩端的「事實」分屬不同階段——日本在實證，臺灣在立法後的準備期。

5.2 時間差

兩國的 AI 基本法均在一年內生效（日本 2025 年 9 月、臺灣 2026 年 1 月），制度尚未經過一個完整的執行週期。日本的基本計畫半年即全面改訂，說明制度本身仍在快速變動；此時比較，比到的是暫時狀態。

5.3 資料可近性

政府內部 AI 使用紀錄、錯誤事件與內部評估，原則上不公開。母架構最關心的情境建構鏈與理由鏈——誰用 AI 界定問題、AI 生成的理由如何進入決策——恰恰位於最不公開的行政內部。加上盤點過程中多個學術資料庫無法存取 (2.3)，資料可近性是結構性障礙，而非暫時性不便。

5.4 概念未定

母架構的評分定義 (D3) 與公平性的位置 (D2) 尚未裁定。江間有沙指出，行政中的 AI 活用必須同時處理公平性、安全性與責任 [J-PAI-001]；若公平性無法納入七項審計，AI 治理的比較會在最關鍵的價值面缺席。

5.5 學界缺口

就本次檢索所見，臺灣學界尚無專門研究日本政府 AI 治理的公共行政論文（第七、八章）。比較研究需要雙方學界的互相引介；目前這條路徑主要由智庫承擔。

第六章 25-3-3-4-7 的空白地圖

下表以母架構的主要分析單元，標示兩國目前的證據狀態。「文件」表示僅有法規、計畫或指引；「運作」表示有實際執行、評估或爭議紀錄；「無」表示目前沒有可用證據。

分析單元	日本	臺灣	主要缺口
P1 情境建構與事實認定	文件：行政資料 RAG、LawSy [J-GAI-004] [J-GAI-007]	無	AI 如何界定行政問題的運作紀錄
P2 行政裁量與價值判斷	文件：GL 2.0 高風險判定 [J-GAI-011]	文件：參考指引「最終判斷」 [T-AI-001]	AI 參與裁量的實際案例
P3 公權力決定的實質影響力	無（答辯 AI 2026-10 試驗預定）	無	AI 產出進入最終決定的紀錄
C1 情境建構鏈	文件	無	同 P1
C2 權威鏈	文件：AI 戰略本部、CAIO	文件：國科會主管	權威在 AI 導入後的實際移動
C3 理由鏈	無	無	AI 生成理由進入決裁的紀錄
C4 責任鏈	文件：「責任の所在の曖昧化」列為風險 [G50-02]	無	責任歸屬的實際判斷事例
A1 資料代表性	無	文件：非意圖歧視研究 [T-JPA-019]	訓練與檢索資料的代表性評估
A2 理由說明	無	無	說明義務的執行紀錄
A3 責任歸屬	文件	文件	同 C4
A4 隱私與資安	文件：AISI 指南	研究：個資授權、資安聯防 [T-AI-007] [T-AI-008]	政府 AI 的隱私或資安事件紀錄
A5 裁量邊界	文件：高風險判定表	文件	判定表的實際適用結果
A6 組織能力	運作（初期）：18 萬人實證、公務員檢討會 [J-GAI-002] [J-GAI-012]	無	實證的評估報告

分析單元	日本	臺灣	主要缺口
A7 民主課責	運作：意見徵集 3,947 件 [IX-04]	運作：Join 留言 17 則 [IX-08]	意見對決策的實際影響

空白地圖顯示：兩國的證據集中在「文件」層，「運作」層只有兩處——日本的組織能力（大規模實證）與兩國的民主課責（參與數據）。母架構的核心——三種功能性移轉與理由鏈、責任鏈——幾乎全部空白。這正是本篇主張「還不能比較」的實證基礎。

第七章 臺灣學界如何研究日本與其他國家的 AI 治理

7.1 智庫主導的引介

臺灣對日本 AI 政策的即時介紹，主要來自智庫：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對日本 AI 法的簡介 [G50-07]、國研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將日本放入歐、美、中、日四極的政策比較 [G50-08]，以及中央研究院臺灣人工智慧行動網對日本著作權修法的介紹 [G50-09]。這些是政策情報，而非學術研究。

7.2 法學的零星研究

學術期刊中，法學領域有少數文章：《月旦民商法雜誌》77 期（2022）刊出〈人工智能法治化的日本路徑〉，指出日本以軟法為主的規制取向 [G50-03]；另有 2018 年探討日本 AI 發展與著作權法制互動的論文 [G50-06]。

7.3 公共行政研究 AI，但不研究日本

臺灣公共行政學界的 AI 研究（4.3）均以臺灣或一般理論為對象，尚未以日本政府 AI 為研究主題。這與 WP049 發現的引介模式一致：臺灣對日本行政的引介偏重民營化、公私協力等管理工具，較少觸及權力結構。

7.4 AI 與廉政的前導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楊惟任〈人工智慧與政府治理：以反貪腐工作為例〉（2020），討論 AI 應用於反貪腐時，效率與人權之間的張力 [G50-05]。這是本研究鏈中「AI × 廉政」的少數前導文獻，可作為未來比較的起點。

7.5 比較視野：美、歐、日、韓在臺灣學界的能見度

日本的情形並非孤例。把視野擴大到美國、歐盟與韓國，可以看到更清楚的分布。歐盟在臺灣法學界受到相當充分的研究：林勤富以百餘頁篇幅分析歐盟《人工智慧法》的制度設計、規範內涵與治理侷限 [G50-10]，另有以合規為主題的研究 [G50-12]。美國亦有法學研究，例如郭戎晉以美國實務發展為核心的監管趨勢分析 [G50-11]。相對地，日本只有零星的法學文章（7.2），韓國則幾乎只見於智庫簡報與媒體報導 [G50-13] [G50-14]。

需要附帶說明的是，本研究作者的工作論文系列中，已有以公共行政視角進行的外國 AI 治理比較：WP011 比較日本經濟財政諮問會議、新加坡戰略未來中心與韓國 KISTEP 的國家前瞻議

題建構〔G50-18〕，WP034 比較臺灣、歐盟與加拿大的 AI 治理規範〔G50-19〕。這些屬於未經同儕審查的工作論文，不改變本章對期刊文獻分布的判斷，但顯示此一缺口可以由研究者個人開始填補（8.6）。

林勤富論文文獻回顧本身也提供了一項證據：其引用的臺灣 AI 法制研究——李榮耕、劉靜怡、翁逸泓、薛智仁、郭戎晉及李建良所編論文集——全部來自法學〔G50-10〕〔G50-15〕。

對象	法學	公共行政・政治學	智庫・媒體
歐盟	充分（長篇專論、合規研究）	少見	多
美國	有（監管趨勢）	少見	多
日本	零星（譯文、著作權）	未見	有（科法所、科政中心、中研院）
韓國	未見	未見	有（科法所、媒體）

7.6 小結

臺灣學界對外國 AI 治理的研究，呈現兩條分布：依對象，法學的關注大致追隨規範影響力——歐盟、美國多，日本、韓國少；依學科，公共行政與政治學幾乎不做外國 AI 治理的比較，其 AI 研究以臺灣自身為對象。因此真正的缺口不是「沒有人研究日本」，而是「沒有人從行政組織與官僚制的角度研究外國的 AI 治理」。**【限制：本章依公開檢索所見，華藝與國圖期刊文獻資訊網的完整檢索尚待進行】**

第八章 學界為何尚未跟上

第七章的分布引出一個更根本的問題：比較行政研究的空白由來已久，而今天搜尋便利、AI 工具強大，為何空白仍未被填補？本章把這個問題完整陳述。以下各節是本研究的觀察與命題，而非經系統調查的結論。

8.1 網際網路之前：高門檻與低誘因

在網際網路普及之前，比較行政研究的資料取得依賴留學、實地調查與圖書館的館際合作。外國官僚制的一次資料——法令沿革、人事統計、內部文書——取得成本極高。研究動機因此薄弱，政府也缺乏資助的意願：比較行政研究的產出難以直接轉化為政策工具，又需要長期投入。

8.2 網際網路之後：搜尋容易，判斷仍難

網際網路降低了找到資料的成本，卻沒有降低理解資料的成本。比較日本與臺灣的官僚廉政，需要同時掌握日文原典、日本行政學的學說脈絡、臺灣的制度史與法規沿革，以及兩國的政治文化。這些能力無法由搜尋引擎提供；它們需要語言訓練、在地經驗與高度的專業背景。比較行政因此仍然不是任何人都能進行的研究。

8.3 AI 之後：五道仍未消失的門檻

生成式 AI 的出現，使研究者得以在短時間內完成過去需要數月的跨語言盤點。本研究的十輪盤點即為一例。然而，至少有五道門檻並未因 AI 而消失。

- 第一，判斷的成本。AI 降低的是搜尋與整理的成本，不是判斷的成本。本研究中最費工的從來不是「找到」，而是「確認」（2.5）。AI 會產生看似合理的錯誤，只有具備領域知識的研究者能夠察覺；缺乏這種能力的使用者，反而可能以 AI 大量生產錯誤。
- 第二，誘因與動機。誘因是外在的，容易證明：補助分布、升等與評鑑規則、期刊篇數要求都可查證。跨語言的比較行政研究耗時長、風險高、不易切分為多篇論文，在現行誘因結構下明顯「不划算」。但誘因只能解釋體制內的研究者為何不做，無法解釋誰會去做——後者是動機問題（8.6）。
- 第三，規範未定。學界對 AI 輔助研究的揭露方式、可接受範圍與期刊政策尚未形成共識。研究者即使具備使用能力，也可能因不確定評價而卻步。
- 第四，方法落後於工具。能夠進行長時間、跨語言協作的 AI，成熟於近一兩年。研究社群多半仍將 AI 視為較快的搜尋引擎或寫作工具，尚未發展出查證分級、候補原則、擋站補位、公開更正等協作方法（2.5）。
- 第五，事例不存在。部分空白不是因為沒人研究，而是因為研究對象尚未發生。本篇第五、六章所記錄的 AI 治理空白即屬此類：AI 可以整理既有資料，卻無法生成尚未發生的事例。

8.4 學科分工的缺口

第七章的分布顯示，外國 AI 治理的研究被分配給法學，而法學的關注追隨規範影響力。公共行政與政治學則把 AI 研究集中於臺灣本身。結果是：歐盟與美國的「法」被研究，日本與韓國的「法」較少被研究，而任何國家的「行政組織如何使用與治理 AI」幾乎無人研究。這不是個別研究者的疏忽，而是學科分工在 AI 時代留下的結構性空隙。

8.5 人機協作能補什麼、不能補什麼

可以補上	補不上
跨語言文獻的廣度盤點（本研究約 591 筆）	研究者的語言能力與在地判斷
逐期目次掃描（年報行政研究 59 期、公共行政學報 60 期）	無法存取之資料庫的一次資料（需研究者補位）
交叉比對、結構化、統計與對位	學術誘因與評鑑制度
錯誤的即時發現與公開更正（雙向）	尚未發生的事例
研究設計的選項與代價分析	研究方向與取捨的最終裁定

本研究的經驗顯示，人機協作可以把過去因成本過高而擱置的比較研究重新變得可行，但前提是：研究者本身具備判斷能力，並把 AI 當作需要被查核的協作者，而非答案的來源。空白會被填補，但不會自動被填補；它需要能判斷的人，以及一套讓判斷可以被檢驗的流程。而誰會去做，取決於動機而非誘因（8.6）。

8.6 獨立研究者的位置：誰會去填補空白

若以自我決定理論 (SDT) 區分動機類型——外在調節 (獎勵與懲罰)、內攝調節 (面子與愧疚)、認同調節 (認同其價值) 與內在動機 (興趣本身) ——可以提出以下命題。陳重安、許成委主張以 SDT 取代直接套用 PSM [SP-G06]，此一取向在此特別適用。

- 命題一：學術體制主要以外在調節驅動研究行為 (升等、評鑑、計畫補助)。在此誘因結構下，高成本、跨語言、難以切分發表的比較行政研究被系統性地篩除。
- 命題二：填補此類空白的，較可能是以認同調節或內在動機為主的研究者——他們衡量的是研究是否值得做，而非是否划算。這在概念上接近公共服務動機 (PSM) 在學術工作中的延伸：以研究作為公共服務。
- 命題三：生成式 AI 改變的是這類研究者的產能上限。過去單憑個人動機無法支撐跨語言的大規模盤點；人機協作使具備判斷能力的獨立研究者，首次能在體制誘因之外獨立完成此類研究。因此，未來的突破可能更多來自學術體制之外或邊緣的研究者。

研究者的反身性陳述

本研究的作者即屬此類位置。作者以個人名義設立學術網站 (lancelotlu.org)，自 2026 年 8 月起公開工作論文。截至本稿，網站收錄的工作論文系列包括：001–041 (分為行政法制與制度審計、組織行為與裁量、採購與數位主權、核心治理結構、政策前瞻與教育、特定公共領域、深偽與國家危機、理論再定位等八大類) 以及 043–046 (跨國倡議與訴訟)，多數附中英兩版；WP048–050 為本研究鏈；網站另提供行政學、公共管理、組織行為、公共政策與組織理論等教科書與國考教材 [G50-20]。以序號計，約兩個月內完成約五十篇工作論文。作者不依賴升等或計畫補助，研究動機以認同與內在興趣為主。

此一陳述有三項限制，須一併說明。第一，這是單一案例 (n=1)，用以說明研究者的位置與可能偏誤，而非一般性證據。第二，網站上的工作論文未經同儕審查。第三，網站收錄的 001–023 評閱意見係以生成式 AI 協助產生，作者已於 2026 年 9 月將該頁更名為「AI 輔助評閱」，屬 AI 輔助的自我評閱，不等同獨立審查；依 2.5 的候補原則，本稿不將其作為研究品質的證據。這一更名本身也是 WP001 分級揭露原則的實踐。產能可以由人機協作放大，品質仍須由同儕審查與時間檢驗。

第九章 休眠的後設異例

WP049 在傳統治理的比較中保留了一個後設異例：七項審計中的「隱私與資安」，在傳統廉政案例中可能難以取得證據，代表母架構有一個面向只在數位與 AI 情境下才會啟動。本篇把這個「休眠面向」正式登錄，並補上三個相關觀察。

- 第一，日本 2026 年版基本計畫已將「責任歸屬的曖昧化」列為急迫風險 [G50-02]——政策文件本身已承認責任鏈在 AI 時代會斷裂，但尚無事例可檢驗。
- 第二，食品安全體制的「評估與管理分離」[SP-J01] 提供了一個可移植的制度對照；AI 治理目前由同一本部同時負責推動與風險，這一設計差異可能在未來成為解釋 AI 事故處理方式的關鍵變數。
- 第三，公平性 (D2) 若最終無法納入七項審計，將與「隱私與資安」共同構成母架構在 AI 情境下的兩個邊界。

這些異例目前都處於休眠狀態。它們的價值不在今天，而在未來第一批事例出現時，提供預先設定的檢驗位置。

第十章 觀測框架：何時可以開始比較

10.1 開始比較的條件

沿用 WP049 的配對案例標準，本篇設定 AI 治理比較的啟動條件：兩國各至少有一件政府 AI 事例，其事實已由官方評估報告、監察或審計機關、司法判決或正式調查確認，且涉及職業文官的使用或決定。

10.2 觀測點

觀測點	時間	可能補上的空白
日本：國會答辯作成支援 AI 試驗提供	2026-10 預定 [J-GAI-006]	P3、C1、C3
日本：AI 時代國家公務員檢討會報告	2026 下半年以後 [J-GAI-012]	A6、C4
日本：源內正式全面利用	2027 年度～ [J-GAI-010]	P1-P3、A6
日本：基本計畫年度改訂	每年（前次 2026-07-14） [G50-02]	C2、C4
日本：GL 2.0 施行後的 CAIO 設置與高風險判定實績	2026-09-01 施行後 [J-GAI-011]	A5、C2
臺灣：AI 基本法子法與施行措施	待觀察 [T-AI-002]	C2、A3
臺灣：政府機關生成式 AI 導入實例	待觀察	P1-P3 全面
兩國：政府 AI 的錯誤、爭議或個資事件	不定	A1、A4、C4

第一個觀測點（2026 年 10 月）距今僅數週。若國會答辯 AI 實際進入使用，日本將首次出現可以檢驗「情境建構鏈」與「理由鏈」的事例；臺灣端則仍需等待。

第十一章 結論：把困難寫下來，也是研究

本篇回答了三個問題。第一，兩國目前可得的證據集中於法律、計畫與指引，運作層的證據只見於日本的大規模實證與兩國的參與數據。第二，以母架構檢視，三種功能性移轉與理由鏈、責任鏈幾乎全部空白；空白的原因包括事例不對稱、時間差、資料不公開、概念未定與學界缺口；而學界缺口本身，源於判斷成本、學術誘因、規範未定、方法落後與事例不存在五道門檻，以及學科分工留下的空隙；更根本的是，體制的誘因結構篩除了以內在動機驅動的研究者，而 AI 首次讓這類研究者得以在體制之外獨立完成比較研究（第八章）。第三，比較的啟動條件是兩國各有經確認的政府 AI 事例，而第一個可能的觀測點就在眼前。

本研究另一項產出是方法：一套人機協作的查證流程（2.5）。它說明了 AI 時代比較行政研究可行的條件——不是工具更強，而是判斷可以被檢驗。

本系列在此設定結束點。WP047–049 的未決事項——館藏不確定的史料、結果無從預期的判決、無法在現有證據下作出不武斷判定的分類——不再以追補的方式延長研究，而是一併移入本篇附錄 D 保存。若將比較擴展至韓國，語言、檔案近用、母庫從零建立與逐筆查證的成本都會倍增，困難將大於日臺比較；因此本系列不作擴展，停在這裡。

WP048 追溯日本官僚治理的延續、斷裂與重組；WP049 在傳統治理中比較日本與臺灣的官僚廉政；WP050 則記錄研究鏈在 AI 這一段暫時停下的位置。停下不是失敗。在事例出現之前，誠實地標出空白、登錄休眠的異例、設定觀測點，是為下一階段——AI 治理 × 公共組織 × 組織行為——所能做的最好準備。

附錄 A 研究鏈：047 → 048 → 049 → 050（結束點）

論文	任務	狀態
WP047	五種公共行政途徑的 AI 鑲嵌式壓力測試	修訂版 v4 完成（無待核項目）
WP048	日本官僚治理的形成、延續、斷裂與重組	v1.0 工作論文定稿；資料限制見附錄 D
WP049	傳統治理中日本與臺灣官僚廉政的比較	v1.0 工作論文定稿；未決事件見附錄 D
WP050	AI 治理為何尚不能比較；系列未決事項的保存處	v1.0（本篇）
後續	AI 治理 × 公共組織 × 組織行為；韓國擴展	本系列不進行

附錄 B 母庫盤點統計（v2.5，系列結束時點）

以下為各分頁條目數與查證狀態。「其他」主要為《年報行政研究》與《公共行政學報》逐期掃描所得的目次確認，以及更正、命題等。

分頁	條目	已核實	部分核實	未核實	其他
母庫（日本 A–E 區）	58	27	15	3	13
第三輪 年報行政研究	155	—	—	—	155
專書庫	69	25	37	0	7
英文・德川補充	17	11	6	0	0
案例庫	32	8	20	2	2
專題 天下り・東大・官僚優位	24	10	14	0	0
專題 第八輪	48	11	13	19	5
第九輪 048 缺口補查	14	7	4	2	1
第十輪 050	20	6	14	0	0
第十一輪 049 補查	5	4	1	0	0
第十三輪 048 明治法令	6	5	1	0	0

分頁	條目	已核實	部分核實	未核實	其他
第十五輪 049 威權期	44	29	15	0	0
第十六輪 旋轉門・霸凌	11	4	7	0	0
臺灣母庫 第四輪	86	16	13	0	57
第六輪 公共行政學報	101	—	4	—	97
臺灣專書庫	14	4	7	1	2
第七輪 其他 TSSCI	8	2	2	0	4
合計	712	169	173	27	343

附錄 C 資料缺失清單

缺失	所在	原因	可能的補救
源內使用評估報告	日本 P1-P3、A6	實證進行中，未公開	2027 年度正式利用後的數位廳報告
國會答辯 AI 的使用紀錄	日本 C1、C3	2026-10 才試驗	檢討會資料、國會質詢
臺灣政府 AI 導入實例	臺灣 全面	尚無平臺級導入	數位部・國科會・地方政府公告
AI 基本法子法	臺灣 C2、A3	公布未滿一年	國科會預告
政府 AI 事故・爭議紀錄	兩國 A1、A4、C4	尚未發生或未公開	監察・審計・司法紀錄
臺灣公行・政治學的外國 AI 治理研究	第七、八章	學科分工的空隙	系統檢索（華藝・國圖）
學術資料庫存取	方法	CiNii・NDL・J-STAGE PDF・全國法規資料庫無法直接存取	研究者截圖、上傳與連結
D2・D3	母架構	現有證據下無法作出不武斷的判定	不進行分類（研究者決定：不強行評分）

附錄 D 系列未決事項總紀錄（WP047-049 移入）

本附錄保存系列結束時仍未解決的事項。處理原則：館藏不保證可得的史料，註記為資料限制而不推定；結果無從預期的判決，保留為候補而不預設；無法在現有證據下判定的分類，註明不進行而不強行評分。

D-1 資料不可得（史料・統計）

論文・章節	事項	可能來源（不保證可得）	處理
048 5.1	1871 年末府縣整併數；府縣官員出身構成	『日本官僚制総合事典』；職員錄	不作推定

論文・章節	事項	可能來源（不保證可得）	處理
048 4.2／4.3	明治初年官員的舊藩士出身比例；檢地・宗門改帳・五人組制度史	同上；近世史研究	不作推定
048 5.3－5.5	高文合格者的出身統計	同上	不作推定
048 7.2	內務省後繼系譜的逐項核對	大霞會『內務省史』	暫定整理
048 7.3	官僚追放者的確切人數	Baerwald（1959）附表	質性判斷
048 2.2／6.7	政治史通史；連續・斷絕論爭綜述；內務省警察研究	—	註記文獻不足
049 5.2／8.1	H1「官僚替換」的人事數據	總督府職員錄×戰後省級職員錄	待檢證命題，不作前提
049 5.3	一般行政機關的黨組織與公務員入黨率	黨史館黨務檔案；銓敘檔案	中外皆缺，註明空白
049 6.2	倫理審查會國會報告的多年度時系列	倫理審查會各年度報告	僅用單年度
049 6.3／6.6	利衝法裁罰統計；監察院彈劾・糾正統計	監察院年報	註記
049 7.2	大阪地檢不起訴發表原文	大阪地檢	依報導與判決記錄

D-2 未決事件（系列結束時點：2026 年 9 月）

ID	事件	狀態	處理
TC-05	前中油高層違反旋轉門條款（049 配對 D）	2026-08 起訴，判決未出	保留為候補
TC-07	勞動部北分署霸凌致死案（謝宜容）	監察院彈劾（2025-06）；懲戒法院判決未查得；北高行撤銷免職（2026-09-03），勞動部表示上訴	僅入庫（配對 E 候補）
TC-08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霸凌案（楊珍妮）	監察院彈劾（2026-07）；懲戒法院審理中	僅入庫（配對 E 候補）
JC-15	兵庫縣知事パワハラ・公益通報問題	第三者委員會認定（2025-03）；無拘束性制裁	僅入庫（配對 E 候補）
TC-04	京華城案	一審判決（2026-03-26）；後續審級未追蹤	以一審判決為據
TC-02	陳水扁國務機要費案	2022 免訴確定（已結）；國泰併世華等三案停止審判	已記錄

D-3 不進行的分類

項目	理由	處理
D2 公平性是否為獨立審計面向	七項審計能否涵蓋公平性，現有案例不足以判斷	不裁定；049 8.2 保留為後設異例候選
D3 0-4 評分尺度	缺乏可跨案例一致適用的判準，強行評分將流於武斷	不裁定

項目	理由	處理
048 時期 × 25 座標編碼表	依賴 D2・D3	不進行分類
049 配對案例的 25 座標編碼與評分	依賴 D2・D3	不進行分類

D-4 待檢證命題與未納入的觀察

命題・觀察	出處	狀態
H1: 臺灣接收期以「官僚替換」為主	049 5.2	待檢證
臺灣政風體系承接人二 (conversion)	049 5.3/8.1	有一手史料支持的暫訂命題
地方派系支配下的鄉鎮公所公務員被牽連；中央公務員受政黨影響少而受長官霸凌	研究者觀察 (2026-09)	未入稿；無鄉鎮層級系統研究可引
配對 E: 公務職場霸凌的事件驅動型 (臺) 與規則預防型 (日)	第十六輪	候補；待懲戒・上訴結果

D-5 經查證不採用的資料 (AI 轉述之候補)

依 2.5 的原則九「容許不完美、不容許虛假」，以下為研究過程中由生成式 AI 轉述、經查證後不採用或更正者。保存此一清單，是為了讓日後的引用者知道哪些說法已被檢查過。

類型	內容	查證結果
書目不存在	吳乃德〈黨國體制與臺灣政治反對運動〉；朱雲漢《威權體制轉型與民主鞏固》；鄭敦仁 "Political Economy of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n NICs"; 薛化元・黃克武主編情治專書；林孟皇《房角石》；陳世宏警政論文；張榮豐警察研究	查無；不採用
題名錯誤	王振寰（實為《誰統治台灣？》）；黃丞儀（實為 2015〈戒嚴時期法律體制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蘇慶軒（實為 2021〈司法鎮壓〉）；陳翠蓮《重構二二八》副標	更正後入庫
結構錯誤	促轉會總結報告「第三卷：壓迫體制處置」（實為四部，第二部〈壓迫體制及其圖像〉）	更正
數字無出處或誤植母體	蔣介石介入「40%」；「80%加重」的母體；解嚴初期司法官入黨「三分之一」；1951 年司法院第 5 區黨部「68 名黨員」表；桃園「繳 114 萬」緩起訴案	不採用；80%依原母體改寫
引文不符	黃溫恭案批示（實為「黃溫恭死刑，餘如擬」）；周清連案批示（僅見二手評論）	更正／不採用
案件不存在或錯置	陳水扁「高雄特支費案」；陳致中刑期所屬案件；合併應執行「18 年 6 月」（已被 2013 年 20 年取代）	更正
法規不存在或錯述	《政務人員任用條例》；「副次長」；《高階文官中立與任用條例》；旋轉門「政府指派」例外；利衝法規離職後遊說（實為《遊說法》第 10 條）；《政治檔案條例》修正「11 月三讀」（實為 2023-12-08）與「審議小組」	更正／不採用
細節無出處	飛躍方案「簡任 10-14 職等」（實為 12・13・14）；「忠誠等級」分類；國外研習合作機構名單；若林中譯本出版者「播種	不採用

類型	內容	查證結果
	者」	
WP047 期間	Joh 所謂 proprietary policing machine 論文；Join 平臺「2015 年 8 月」上線；陳怡君論文頁碼	更正或刪除

D-6 結束點

本系列以 WP050 v1.0 為結束點。上述事項若日後出現新的史料、判決或事例，可作為另起研究的起點，而不回頭修改 WP047–049 的定稿。韓國的擴展比較因語言、檔案近用、母庫建立與查證成本倍增而不進行。